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股上市日

光华科技　环能科技　仙坛股份

复牌日

中润资源　春晖股份　长城影视
安妮股份　科远股份　南风股份
金亚科技　启源装备　长海股份
新 开 普　掌趣科技

停牌

中文在线　科大智能　金一文化
岭南园林　中天城投

沪　市

债券上市日

电气转债

停牌一天

世茂股份

复牌日

香江控股　华夏幸福　海润光伏
九洲药业

连续停牌起始日

国投中鲁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东莞证券、国海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7日起，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23）、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6）、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6）、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6）、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0）、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9）、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88）。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3、东莞证券、国海证券今后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1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01月28日至2015年02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0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5,032,807.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5,313.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5,032,807.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313.96
	合计	565,118,121.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02月1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亚科技，证券代码：000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披露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其他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4,067万元，同比增长3.06%；营业利润20,337万元，同比增长35.25%；利润总额34,060万元，同比增长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61万元，同比增长28.5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近段时间已完成基本尽职调查和股权结构调整，目前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卫林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基板事业部2楼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共计118,4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9%，其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回避表决，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出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679,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2,679,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兴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1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2兴发01，债券代码：122118）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兴发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22手，回售金额为22,000元。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因遇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兴发01”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2兴发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300,000	22	299,978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5-018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6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2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25日。

6、2014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9月25日办理完成。

7、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4年2月10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40%。根据公司解锁计划，锁定期于2015年2月10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要求：◎以2013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5亿元。	公司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37.96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68.63%，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15.90亿元，不低于15亿元，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6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62人：董事及高管5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林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00	18.40	27.60	18.40
徐利英	董事	30.00	12.00	18.00	12.00
李科峰	董事	30.00	12.00	18.00	12.00
朱宝元	董事	30.00	12.00	18.00	12.00
程红	副总经理	46.00	18.40	27.60	18.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人）		843.00	337.20	505.80	337.20
合计		1,025.00	410.00	615.00	410.00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徐利英、李科峰、朱宝元、程红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的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简称"标的资产"）。目前，公司正在与标的资产的股东及管理层进行磋商，涉及拟收购企业的审计评估，需要较长时间，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条件及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需一定的时间遴选投资者，并与意向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目前，已表示有意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正在履行其内部的投资评估和审核程序，尚未达成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并于2015年2月2日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2月9日公司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至3月6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简称"标的资产"），目前公司正在与标的资产的股东及管理层进行磋商，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条件及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涉及拟收购企业的审计评估，需要较长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募集资金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钻石等珠宝首饰互联网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具国际水准的互联网影视营销公司、黄金销售区域龙头公司等股权类资产。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募投对象进行了多轮沟通，目前尚未达成最终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与拟收购企业的商业谈判仍在进行中

公司已与拟收购的企业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就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安排达成了共识，其中一家较为确定的拟收购企业为专门从事钻石等珠宝首饰线上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现金收购上述企业。公司与拟收购企业仍需就收购的实质性条款，如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以及后续盈利承诺等相关事项进行谈判，其中可能涉及拟收购企业的审计评估，需要较长时间，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会计师和评估师已经进场开始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仍在进行中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经营目标，在保持大桥金矿稳定生产的同时，加大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并购整合力度。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线下体验、线上消费的互联网销售模式进行了广泛研究和多方论证。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黄金珠宝市场的潜力巨大，前景看好。同时，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对市场、对客户、对产品以及对企业价值链都进行了重新的审视，认为目前是发展基于互联网的销售平台的最佳时机，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建大数据信息收集与监控为一体的、相互联动的终端互联网零售和批发平台，形成线下体验、线上销售的经营模式，扩大销售、提高利润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意义重大，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进行更为深入的论证；对投资计划、未来收益进行更为详尽的测算；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更为周密的筹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成功实施，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以上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与境内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仍在协商过程中

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引入境内战略投资者，在互联网相关领域开展战略合作，目前已与战略投资者达成初步共识，但合作的细节仍在协商过程中。正式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公开发行初步方案

经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的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需一定的时间遴选投资者，并与意向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目前，已表示有意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正在履行其内部的投资评估和审核程序，尚未达成实质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1、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论证工作，并确定最终方案；

2、公司董事会协调各方加快推进与标的资产相关各方进行商谈，尽快达成正式协议；

3、公司董事会尽快落实与投资者的合作细节，尽快达成正式协议。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至3月6日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3月3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07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1：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标的2**：青岛黄海设备维修安装公司部分闲置设备；**标的3**：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闲置设备。标的采取整体打包拍卖方式，参考价格55万元。标的拍卖保证金为人民币10万元。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预展时间：即日起到2015年2月28日17:00（请竞买人联系拍卖公司，所有标的物由拍卖公司统一组织展样）。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3月2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5年3月3日12:00前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详情请来人来电咨询！

咨询电话：010-88151361　18611606027　**联系人**：潘先生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编号为10231077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已丢失，现声明作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